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自願公告 生物製藥產品 疫苗生產合同

本公告由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一家全球疫苗巨頭(「疫苗合作夥伴」)訂立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18))共同設立的合營企業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藥明海德」)與疫苗合作夥伴就疫苗產品訂立總合約生產合同(「疫苗生產合同」)，據此，藥明海德須於愛爾蘭建設集原液及製劑生產以及質量控制實驗室於一體的綜合疫苗生產基地(「基地」)，並為疫苗合作夥伴生產及供應若干疫苗產品，初步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疫苗合作夥伴可額外續新三年，總合約價值最高達約30億美元。預期基地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訂立疫苗生產合同開創了疫苗行業全新合作模式、表明本集團享譽全球疫苗CDMO(合同開發與生產外包)業務市場並展示本集團領先的技術優勢和全球高標準質量體系。董事會認為，疫苗生產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疫苗生產合同的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